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32 号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你公司转让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100%股权、你公司子公司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转让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仕特”）15%股权事宜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第三次挂牌转让公示期于 11 月 30 日届满，并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宁波甬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欣机械”）与周善江分别拟以挂牌价格 1.46 亿元、910 万元受让前述股权，同日，公司与甬欣机械、鲍斯东方与周善江分别签署了《非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我部关注到，甬欣机械系 2022 年 11 月成立，其两名股东中厉建华为新世达现任经理，朱青玲为厉建华配偶，均为 2017 年你公司收购新世达时的原股东，周善江为 2018 年收购亚仕特时的原股东。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甬欣机械和周善江本次收购新世达、亚仕特股权的筹划过程、交易目的，前期是否与公司进行协商，与公司是否存在

其他协议安排，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于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本次拟剥离的业务“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不强”“经营不佳”“业绩呈下降趋势”；新世达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398 万，亏损原因主要为销售副总、业务员离职带走客户，熟练工人流失导致良品率下降。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新世达 100% 股权时，称公司与新世达在“技术研发资源、客户资源、供应链采购、内部管理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请补充说明：

（1）新世达销售副总、业务员离职事项的发生时点及原因，与新世达经营业绩不佳的具体关联关系；新世达良品率的影响因素，近三年良品率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近三年已采取的改进措施。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目前市场环境与公司收购新世达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在公司收购时是否可合理预期，公司收购新世达的目的是否实现。

（3）结合新世达和亚仕特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自被公司收购以来的管理层人员及其提名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对新世达和亚仕特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与新世达、亚仕特在技术研发资源、客户资源、供应链采购、内部管理等方面是否形成协同效应，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期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4）结合上述问题的答复，补充说明公司近三年对拟剥离业务

在改善经营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仍无法改善经营不佳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不强”“经营不佳”“业绩呈下降趋势”的论述是否谨慎、合理，拟剥离业务的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世达净资产为 2.21 亿，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4 亿，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1.46 亿；亚仕特净资产为 0.45 亿，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1 亿，本次 15% 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910 万。公司 2017、2018 年收购新世达、亚仕特时，前述公司的评估值分别为 2.7 亿、1.59 亿。请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净资产、本次评估值以及收购时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 列表说明收购、出售时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折现率等各项评估参数，并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就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4. 进展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分三期付款，首期支付 30% 股权转让款，一期款支付后 20 日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请补充说明：

(1) 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方是否具备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2) 资金支付安排的设置依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前办理工商登记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5. 请公司董事说明在收购、出售新世达、亚仕特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6、3.3.7 条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收购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本次出售确定历次挂牌转让底价的依据是否合理谨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5 日